



瓦力科技

NEEQ : 832638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Ivali Technology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名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慕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慕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燕瑜
电话	0769-26622111
传真	0769-26622111
电子邮箱	luoyanyu@qq.com
公司网址	www.ivali.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14号4号楼3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629,469.35	77,152,866.17	-29.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91,250.12	70,220,249.10	-3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1.22	-2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3%	8.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12.70%	8.9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755,846.82	51,181,697.65	-26.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8,998.98	-11,196,700.93	-10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21,112.71	-11,619,489.39	-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317.74	-4,651,744.61	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21%	-14.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43%	-14.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156,500	33.0512%	-3,053,700	16,102,800	29.32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6,360	15.5389%	60,000	9,066,360	16.5124%	
	董事、监事、高管	10,672,000	18.4127%		10,672,000	19.436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803,500	66.9488%		38,803,500	70.67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19,080	46.6168%		27,019,080	49.2094%	
	董事、监事、高管	34,173,000	58.9596%		34,173,000	62.23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7,960,000	-	-3,053,700	54,906,3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文	36,025,440	60,000	36,085,440	65.7219%	27,019,080	9,066,360
2	钟志华	7,282,800	0	7,282,800	13.2641%	5,961,600	1,321,200
3	东莞市爱瓦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000	0	4,608,000	8.3925%	4,608,000	0

4	罗燕瑜	1,536,760	0	1,536,760	2.7989%	1,192,320	344,440
5	鑫富道（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	0	1,040,000	1.8941%	0	1,040,000
6	张健	378,300	94,203	472,503	0.8606%	0	472,503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		351,000	0.6393%	0	351,000
8	侯逸	316,000		316,000	0.5755%	0	316,000
9	东莞市圣斗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137,797	299,797	0.5460%	0	299,797
10	唐镇深	256,000	0	256,000	0.4662%	0	256,000
合计		51,956,300	292,000	52,248,300	95.1591%	38,781,000	13,467,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罗文、黄春苑系夫妻关系，黄春苑系爱瓦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文、钟志华、罗燕瑜系爱瓦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

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968,750.00	5,968,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8,750.00	-5,968,750.00	500,000.00

②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B.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5,968,750.0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8,750.00	500,000.00	0	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瓦力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人民法院起诉瓦力科技公司侵害微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2019 年 8 月 15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判决瓦力科技公司应承担经济赔偿 5,00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118,720.00 元，合计 5,118,720.00 元。瓦力科技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部计入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及管理费用。

由于自始至终无法获取瓦力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诉讼情况的相关资料，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瓦力科技公司将上述经济赔偿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计入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及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瓦力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本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内容，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将以此为契机，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